

安徽蓝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梯部件设备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 报告表验收小组评审意见

2023年2月20日，安徽蓝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宁国市组织召开电梯部件设备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阶段性验收会。会议按相关要求由安徽蓝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监测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

会前，验收组成员在对安徽蓝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阶段性建成的电梯部件设备生产项目（一期）进行现场核查，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情况的介绍后，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经现场核查和审阅相关材料，本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已阶段性建成运行并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监测过程质量控制较完备，监测结果总体可信。《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环保验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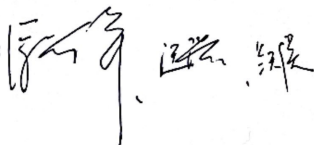
三、建议进一步完善以下工作：

（一）核实项目实际投资、废气及废水执行标准；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投资备案的一致性，以及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和项目产能的匹配性；核实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生产工艺流程、产污节点。

（二）核实废气收集、净化效果，附废气净化处理工艺路线和相关参数；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防护距离的符合情况；核实水量平衡图，附污水纳管证明或协议；核实固废种类及产生量，明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途径，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去向台账，附有效的危废处置协议，规范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

（三）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识和总平面布置图，标注雨污管线、废气收集管线、净化设施、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等在厂区位置；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验收组：



2022年2月20日